#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399号

罪犯康佳俊，男，199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捕前系无业。该犯系前科，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3月27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2014年4月14日因发现遗漏罪行，被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康佳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罗秀玉经济损失29558.49元，退赔被害人廖美文经济损失4903.64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所有的赣ATOK91号小型轿车1辆由公安机关在本判决生效后移送法院执行用于退赔被害人今年估计损失和缴纳罚金。刑期执行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82分，表扬三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462.13元，由大田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并出具结案通知书（[2023]闽0425执793号）。

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佳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佳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4月28日